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

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侯伟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股东唐伟国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强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扬州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